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695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6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潘芃諭

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建華副處長（請假）

邱璨坤總工程司（公出）

彭志文主任秘書

黃朝誠副總工程司（公出）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

機電科許捷翔科長

營運科羅至浩科長（公出，李杰儒正工程司代理）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王瑄富主任

政風室陳名芳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李杰儒正工程司

壹、確認第694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第686次第1項（企劃科）：繼續列管。

參、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交通局列管

(一) 市長專案報告案件

序號1 (劉耀仁議員)：請土建科俟中正區公所完成土地借用事宜後安排施工，繼續列管。

(二) 市政總質詢案件

1. 序號5 (鍾佩玲議員)：繼續列管。

2. 序號8 (游淑慧議員)

主任秘書提示：請管職科預為準備招標文件。

主席裁示：請依主任秘書提示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三) 部門質詢案件

1. 序號10 (李建昌議員)：繼續列管。

2. 序號11 (陳慈慧議員)：函復議員後再提報交通局解除列管。

(四) 議員服務案件

序號1 (徐弘庭議員)：繼續列管。

二、本處自行列管

(一) 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門質詢案件

序號1 (汪志冰議員)、序號2 (許家蓓議員)：繼續列管。

(二)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部門質詢案件

序號1 (陳慈慧議員)：列入本處週報討論，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媒體電訪或面訪請由各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接受訪問。

(二) 餘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無。

三、企劃科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請營運科協助共享協會解決共享停車位實務困難。
- (二) 請確認限停20分鐘格位配套措施是否完成。
- (三) 餘洽悉。

四、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請主任秘書協助督導各停車場（中山國中、新和國小、景美女中、內湖321K01）啟用時間及需協調事項。
- (二) 餘洽悉。

五、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委外停車場充電柱是否加收權利金、差別費率是否繼續執行等案請再討論釐清。
- (二) 餘洽悉。

六、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請關注交通部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是否可停放路外機車格相關函釋。
- (二) 餘洽悉。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請檢視各停車場出入口之出車警示燈設備是否正常、出口是否設置反光鏡，並請進一步瞭解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遭碰撞行人後續狀況。
- (二) 餘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任秘書提示：請機電科協助解決強制執行與後台系統間問題。

主席裁示：

- （一）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
- （二）管職科債權清查事宜請副處長協助督導，請加速處理，減少欠費催收筆數。
- （三）餘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112年7月1日起基北北桃交通補助費4級調整為新臺幣1,200元，倘同仁週末加班需申請交通費者請注意1日為新臺幣57元。

主席裁示：

- （一）依人事室補充報告辦理。
- （二）餘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萬安演習預計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辦理，請轉知同仁配合疏散至 B1 或 B2 避難。

主任秘書提示：為加強公文處理時效，請宣導同仁先將科室內決行之較簡易公文辦理完成，避免積壓至到期日前處理而增加公文辦理日數。另複雜性案件請先與處本部所屬長官討論以提升陳核效率。

主席裁示：

- （一）請主任秘書協助督導營運科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辦理進度，並請確實依進度完成。
- （二）依主任秘書提示及秘書室補充報告辦理。
- （三）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

主任秘書提示：最近本處接獲數件與停車場機械塔或柵欄機等機械設備相關問題之國賠案件，請各科室先自行檢視場組設備狀況，避免發生相同情事。

主席裁示：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並請各科室主管瞭解同仁國賠案件辦理情形，倘遭遇困難請適時給予協助。

陸、散會：上午9時53分